

乌海市

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填制)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科技项目费

编报部门(印章)：市科技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预算代码：

编报人(签字)：杨传英

编报时间：2020年05月09日

乌海市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科技项目费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	市科技局	项目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于健东 0473-399****

部门职能

- (一)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二)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 2、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 3、编制全市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全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 5、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 6、组织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 7、指导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 8、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 9、组织实施全市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 10、负责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协调重要民间科技合作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派遣出国、出境和邀请国外、地区科技交流团组。指导各区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 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市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12、拟订全市科技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政策。牵头组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 14、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 15、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6、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智力工作。
- 17、有关职责分工。
- (1) 有关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执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专家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和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A类和B类人员的服务与监督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门。
- (2) 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后，由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复核及决定送达等职责，及时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推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不再承担已划转事项审批职责，主要承担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规划

		标准、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协助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配合做好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及时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废改立”情况、审批事项监管情况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情况	预算功能科目	2060402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年月）	2020-01~2020-12		
		项目概况	科技项目费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可行性	<p>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计划的衔接与协调，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第七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第十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构成		
			上年度项目资金结转	本年度预算申请	本年度安排其他资金
	204.0	0	204	0	
项目预算明细	明细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年、月）	
	科技项目费		204	2020.01—2020.12	

		合计	204.0	
--	--	----	-------	--

项目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年——年）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项目费涉及我市高新技术企业	19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应用技术研究 & 开发资金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科技项目费	20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保证正常使用资金	3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杨传英

填报日期：

2020年05月09日